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兒童權利公約》理念與實踐

報告人：高玉泉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107年3月8日

目　錄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4 兒童權利有哪些？

5 兒童人權向前行……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在臺灣，其實不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 106年2月5日報載，在北投租屋之46歲張姓男子疑因與妻子感情失和，於中午時分持料理刀殺害睡夢中之3名子女再自戕，4人中僅16歲之大女兒倖存；妻子聽聞噩耗，從花蓮趕回北部。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室匿名從事網路援交。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 胎兒？
- 相關概念釐清：Minor, Juvenile, Adolescent, Teenager, Youth.

什麼是人權呢？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② 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載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以及財產權等等。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踪國際公約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成員。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

1. **<u>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73個成員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

三部任擇議定書

2.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65**個成員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三部任擇議定書

3.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27個成員。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的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有哪些？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 兒童權利公約列舉四項基本原則及二十項權利，要求締約成員漸進式地予以實現。目前全世界共有196個成員，是聯合國創立以來，所推動最多成員參加的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在落實及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時需考慮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1. **禁止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生存及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
  - 國家有「尊重」及「確保」的義務。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且保護範圍並不僅止於列舉項目。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此原則的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而包括難民兒童、移徙工人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等。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日本案例
  - 2003年，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原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依照原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得以取得日本籍。
  - 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違反平等權，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且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生存及發展權
  - 生存權為所有權利之根本；而發展權則是與其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有連結。
  - 就生存權而言，國家不僅應消極避免權利受侵害，更應積極採取措施，例如：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
  - 在這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曾關注的議題包括：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 發展權的落實需透過兒童的「參與」，以及公約中其它權利的保障，例如：健康權、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
  - 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公約前言所揭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而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的義務包括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若要表達意見則應該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締約國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如此一來兒童始能清楚的表達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澳洲案例
  - 原告為分別為十一歲及九歲的兩姊妹，基於兩姊妹遭受嚴重身心創傷且其父母無法提供保護，澳洲民政部為其申請保護令，申請程序期間暫由其阿姨照顧，過程中代表兩姊妹的律師均認為她們有能力表達意見，兩姊妹也分別數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姨同住，並且不希望接觸其母親，但希望能與舅舅會面。原審法院認為兩姊妹仍年幼，不了解案件涉及的指控，成熟度未達可以指導律師的程度，且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不應該允許兩姊妹由同樣的人代理。
  - 高等法院認為法院在衡量兒童提供律師指導的能力時，不應只考慮年紀，而是需要評估兒童的發展以及兒童對訴訟所涉爭點以及指導律師之後果的理解。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4. 身分權[第7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7. 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8. 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9. 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虞犯之規定，應予檢討)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11. 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13. 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15.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16.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17.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我國兒少條例相關規定，有檢討空間。)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及各項權利簡介

18.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19.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20. 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請問大家現在對兒童人權是否有了初步的瞭解？來幫大家整理一下：

- 公約列舉了四大原則、二十項權利。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
- 公部門須於未來幾年完成
  1.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2. 首次國家報告；
  3. 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

兒童人權向前行.....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落實兒童人權，

不但是責任，也是使命！

公約

"A democratic society rests, for its continuance, upon the healthy, well-rounded growth young people into full maturity as citizens…."

New York v. Ferber,458 U.S. 747 (1982)

謝謝收看